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勇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春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81,814,384.43	7,696,465,380.49		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4,408,878.90	1,541,228,364.03		80.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82,891,846.73	9.48%	8,522,948,464.64	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5,717.56	-12.27%	45,630,062.42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3,553.11	-13.94%	45,281,752.17	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6,809,884.08	-1,0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1.18%	0.073	2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41.18%	0.073	2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47%	2.33%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9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5,0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2,92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77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003.88	
合计	348,310.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50%	162,680,000	0	质押	162,000,000
周一峰	境内自然人	11.02%	76,305,220	76,305,220	质押	62,70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8%	65,648,350	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4.35%	30,120,482	30,120,482	质押	30,12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30,120,482	30,120,482	质押	30,120,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0%	26,300,522	26,300,522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66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8%	26,199,477	26,199,477		
施侃	境内自然人	3.61%	25,001,605	23,465,159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9%	20,017,421	20,017,421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45%	10,017,421	10,017,4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16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80,000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65,648,350		人民币普通股	65,648,35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02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0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488		人民币普通股	2,977,488	
王媛		2,539,645		人民币普通股	2,539,645	
何浩杰		2,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5,000	
罗贤武		1,8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600	
顾玉兔		1,842,384		人民币普通股	1,842,384	
施侃		1,536,446		人民币普通股	1,536,446	
黄益全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为马森企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同时受周一峰、王铭祥实际控制。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1、王媛的投资者信用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39,645股;2、何浩杰的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80,0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265,000股;3、罗贤武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48,6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中国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50,000股;4、顾玉兔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8,00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834,384股。				

对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4,060,846,595.98	2,581,420,685.96	57.31%	主要为本期收到增发资金、销售回款等所致。
应收票据	128,522,846.29	211,894,958.97	-39.35%	主要为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账款	492,749,602.88	307,342,433.55	60.33%	主要为本期末信用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2,934,242.31	18,398,947.70	242.05%	主要为本期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230,017.85	51,802,247.62	294.25%	主要为本期代理南京百地年公司开具信用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6,086,897.42	111,826,126.87	155.83%	主要为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86,671,197.07	1,461,504,563.37	118.04%	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33,989,182.35	282,867,160.34	88.78%	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购买土地所致。
短期借款	4,442,442,313.25	3,054,583,651.08	45.44%	主要为本期末贸易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87,288,340.06	1,359,687,541.98	-64.16%	主要为上期银行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595,836,524.00	103,824,845.98	473.89%	主要为本期期末存货采购未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2,807,941.14	14,364,825.51	198.01%	本期为本期末预收方式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01,880.19	12,645,190.09	-68.35%	主要为去年年末计提年终奖励在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5,086,791.77	76,073,441.21	195.88%	主要为本期代理南京百地年公司开具信用证尚未支付货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000,000.00	39,900,000.00	323.56%	主要为本期一年内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464,833,337.31	1,002,188,607.09	145.95%	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836,791,234.68	736,281,029.95	149.47%	主要为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2)经营成果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9-30	增减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8,522,948,464.64	5,152,084,209.48	65.43%	主要为本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248,760,847.70	4,968,114,326.28	66.03%	主要为本期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5,736,239.27	29,108,661.93	57.12%	主要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运输费、业务费、商检费、港建费、差旅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	57,307,495.28	41,998,429.80	36.45%	主要为股权激励摊销,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人员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7,137,614.67	85,664,634.57	36.74%	主要为本期液化石油气采购量大幅增加,融资利息支出增加,同时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加大等影响。
投资收益	5,157,194.38	6,327.81	81400.46%	主要为本期新加坡东华从事的液化石油气成本锁定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74,255.74	1,526,096.46	94.89%	主要为本期公司缴纳水利基金等增加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9-30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809,884.08	72,734,793.55	-1016.77%	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增量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188,524.90	-776,016,875.13	-132.36%	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宁波丙烯等工程项目支出增加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497,348.64	926,461,811.51	283.23%	主要为本期收到增发资金、银行借款增加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934,499.42	212,984,154.79	409.87%	主要为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净额大于投资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长净额。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项目进展情况

1、以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的“120万吨丙烷脱氢项目”第一期建设顺利进行,主装置、工艺工程类的安装工程施工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和生产准备工作。

2、以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的“40万吨聚丙烯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其他配套工程建设进展顺利。

3、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为主体的132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一期66万吨/年)、4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各项建设工程正在按照计划全面展开。在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完成后,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和银团贷款等事项已经全部到位,可以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

二、项目贷款及抵押情况

1、扬子江项目

2013年5月17日,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牵头行,参贷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等签订“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根据项目银团贷款协议,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作抵押。截止2014年9月30日,项目土地使用权、部分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已完成抵押手续。

2014年6月11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4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项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亿元,项目由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子江石化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抵押手续。

2、宁波福基项目

2014年6月30日,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联合牵头行,参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等签订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银团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

根据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宁波福基项目银团贷款全程以其资产(建设期为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截止2014年9月30日,土地和资产抵押手续尚未办理。以下质押和抵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包括:以公司持有的宁波福基100%股权和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以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海上构筑物及地下洞库抵押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1、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从2012年11月起分多次借款给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20日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本金10759298.00元及利息617903.89元未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江苏东华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日立案,并对海安东华新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财产进行了查封,诉讼案件于5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现已调解结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9日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60号民事调解书。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8月26日,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年9月2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件转交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积极开展执行工作。

2、2011年5月23日,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东华汽车)与射阳县华伟石油有限公司(下称华伟公司)签订了《加气站整体转让协议》。华伟公司违反协议,拒不履行转让义务。东华汽车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同时,申请法院对华伟公司的资产进行诉讼保全。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依法做出(2012)盐商初字第0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射阳县华伟石油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给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1002300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该判决于2013年2月生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积极开展执行工作,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案正处于执行阶段。

3、2013年6月13日,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气)与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二份(Contract No.20130613MEG-01,20130613MEG-02)。南京燃气已依据约定向新源公司开具信用证,但由于货物价格上涨,新源公司违反约定,拒绝交货。南京燃气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法律和约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裁决,要求新源公司赔偿南京燃气33.1万美金的损失,并承担本次仲裁相关的一切费用。2013年9月10日,仲裁委下达了《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书》,并于2014年4月22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期末,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四、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2014年4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华”)与太平洋气体船有限公司签署LPG《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共计肆艘船);

2、2014年6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新加坡东华与南太平洋控股公司签署LPG《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壹艘船);

3、2014年9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新加坡东华与HARTMANN SCHIFFAHRTS GMBH & CO.KG签署LPG《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共计伍艘船)。

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给子子公司重大合同履约担保和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2014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48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2014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21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2014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47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2014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4-06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和将来不经营与本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将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本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8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周一峰、施建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周一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1年10月17日	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周一峰、周汉平	由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周汉平对宁波百地年的盈利承诺如下:收购宁波百地年完成后,宁波百地年2012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x收购完成日至年末的实际天数/360;宁波百地年2013年及2014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和4,500万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宁波百地年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周汉平将于宁波百地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宁波百地年补足。	2012年06月08日	2012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侃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侃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6月26日	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755.39	至	25,007.1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3.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国内能源政策和市场需求的走势以及未来经济走向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会影响到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依据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下列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期初、期末的调整金额均为1,821,432.61元。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一峰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058.54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7,058.5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有关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不再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几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5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3年11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等,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目前,有从业人员1000余人。自2004年以来,事务所一直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江苏省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和“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2011年6月被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表彰为“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2012年、2013年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AAAAA级会计师事务所。

有关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葛春慧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058.54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7,058.5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有关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监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不再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几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5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3年11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等,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目前,有从业人员1000余人。自2004年以来,事务所一直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江苏省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和“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2011年6月被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表彰为“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2012年、2013年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AAAAA级会计师事务所。

有关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14日证监许可[2014]92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4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0,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6,880,000.00元。

2014年6月17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199,880,000.00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202852900021988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27,409.1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6,952,590.90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3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80,394.10	84,000.00
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5,900.00	35,900.00
合计			416,294.10	119,900.00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058.54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7,058.54万元。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东华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4]29号)。

三、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我们同意公司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4]29号);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因地域及审计时间安排等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不再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几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5月(原隶